

秦皇岛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

秦环罚决（2025）3008号

当事人名称：秦皇岛优台鑫作台球用品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130303MAD663DP00

地址：秦皇岛市山海关区山海关塑料厂注塑车间厂房

法定代表人：刘威

本机关于2025年7月7日对你（单位）进行了调查，发现你（单位）存在以下环境违法行为：

现已查明，2025年7月7日，秦皇岛优台鑫作台球用品有限公司涂胶工序正常生产，配套的污染防治设施未开启，导致VOCs废气未经治理无组织排放。本机关认为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四十五条“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，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，并按照规定安装、使用污染防治设施；无法密闭的，应当采取措施减少废气排放。”之规定。有关事实有《现场检查（勘验）笔录》、《调查询问笔录》、照片等证据材料。本机关于2025年7月20日告知你单位违法事实、处理依据和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，并告知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。有关事实有《秦皇岛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》（秦环罚告（2025）3008号）和《送达回证》等证据材料。你单位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、申辩意见。

现根据《河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权裁量基准》（冀环规范（2024）1号）第五条第一款“生态环境部门裁定处罚金额时，首先确定裁量方式中各项要素的百分值，再进行累加，然后乘以违法行为最高法定罚款上限，最后得出具体的罚款金额（罚款金额=百分值之和×最高法定罚款上限）”之规定，结合河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规则（大气类序号40），该公司违法行为的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情况如下。

（一）对环境影响程度判定标准程度为“已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，但未按照规定安装、使用污染防治设施。”，判定标准百分值为“21%-30%”，因该企业为排污登记单位，排污量较小，违法行为时间不足1小时，此要素裁量为21%。

（二）对违法频次判定标准程度为“首次实施违法行为的”，判定标准百分



值为“5%”。

（三）整改情况。2025年7月8日对该企业复查时，企业已完成整改。判定标准程度为“全面整改并停止违法行为的”，判定标准百分值为“0%”，此要素裁量为0%。

（四）配合调查取证情况。该企业积极配合执法人员的执法活动。判定标准程度为“配合检查的”，判定标准百分值为“0%”，此要素裁量为0%。

（五）对社会影响或生态破坏程度。该企业违法行为造成社会影响与生态破坏。判定标准程度为“未造成社会影响与生态破坏的”，判定标准百分值为“0%”，此要素裁量为0%。

综上，责令你单位改正上述违法行为，自由裁量各要素累加得出百分值为26%，鉴于该公司环境违法行为不符合《河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权裁量基准》（冀环规范〔2024〕1号）规定的从轻、减轻或从重处罚情节，并对你（单位）作出如下行政处罚：

罚款人民币伍万两仟元整。

限你（单位）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，将罚款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。逾期不缴纳罚款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项 规定每日按罚款 数额的3%加处罚款。

收款银行：秦皇岛银行金财支行 账号：634013010000002150

户名：秦皇岛市财政局

你（单位）如不服本处决定，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秦皇岛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在6个月内直接向秦皇岛市海港区人民法院起诉。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，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。

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，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本决定的，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